

用途声明

收集资料的目的

1. 医生向卫生署所提供的个人资料，会由卫生署作以下用途：
 - (a) 监察流行病；
 - (b) 就结核病或其他因公共卫生而须呈报 / 通知的疾病发出通知。

根据《检疫及防疫条例》，个人资料的提供是强制的。

接受转介人的类别

2. 你所提供的个人资料，主要由本署内部使用，但亦可能于有所需时因以上第 1 段所列目的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人士披露。此外，资料只可于你同意作出该种披露或作出该种披露是《个人资料 (私隐) 条例》所允许的情况下，才向有关方面披露。

查阅个人资料

3. 根据《个人资料 (私隐) 条例》第 18 条及 22 条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则所述，你有权查阅及修正个人资料，包括有权取得你于以上第 1 段所述的情况下所提供的个人资料。应查阅数据要求而提供数据时，可能要征收费用。

查询

4. 有关所提供个人资料(包括查阅及修正资料)的查询，应送交東涌胸肺科診所總務室 (地址：大嶼山東涌富東街 6 號東涌健康中心 1 樓；電話：3575 8393)。